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或以上股份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2%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1%。

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以上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債券為不可轉讓，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個別及獨立轉讓。

一般事項

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連同發行認股權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分別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及／或債券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新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股份。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以上股份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人士、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股份承配人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事項之各賣方將不會成為股份承配人，與股份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及將無任何關係。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2%；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1%。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i)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或(ii)較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計算，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1港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52港元溢價約31.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

股份配售佣金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4.00%。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財務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之反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儘管未能成功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董事認為不適宜採用大幅折讓之配售價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避免進一步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現有配售佣金將鼓勵及促使配售代理找尋有意投資者或其他分配售代理，故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與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一致。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本公司已自有關機構獲得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倘適用)；
-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完成建議融資活動之條件除外)。

除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v)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則股份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就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股份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股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及配售代理並無行使權利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股份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倘若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股份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股份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股份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股份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或對股份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債券不可轉讓，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個別及獨立轉讓。

債券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事項之各賣方將不會成為債券承配人，且與債券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及將無任何關係。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經延長到期日：	到期日可自到期日起延長十二(12)個月，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最少十(10)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
利率：	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按初步利率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半年支付。 倘延長債券，則債券按累進利率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半年支付。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有抵押及擔保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在債券下之本公司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較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優先地位。本公司不會就債券提出上市申請。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不得提呈、出借、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債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債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贖回期間隨時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1%，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之抵押品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作為債券之抵押品，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後或緊隨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後（視情況而定）促使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簽訂及交付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Ease Chance公司擔保、第一項股份押記、第二項股份押記、第三項股份押記及第四項股份押記。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促使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由 Eminent A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此外，根據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之條款及條件，Eminent Along將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Eminent Along實益擁有 Goldenbase Ltd（「**Goldenbase**」）約33.33%股權，Goldenbase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 Royal Dragon Corporation Limited（「**Royal Dragon**」）之100%股權，而 Royal Dragon乃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有關 Eminent Along、Goldenbase及 Royal Dragon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Eminent Along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Ease Chance公司擔保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緊隨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當日促使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由 Ease Chance簽訂之 Ease Chance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此外，根據 Ease Chance公司擔保之條款

及條件，Ease Chance將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提供擔保。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Digital Rainbow**」) 之全部股權，Digital Rainbow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Ease Chance之100%股權。Ease Chance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Ease Ch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惟將開展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Digital Rainbow及Ease Chance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Digital Rainbow及Ease Chance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第一項股份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名抵押人持有306,880,000股股份(「**第一項抵押證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1%。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一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一項股份押記，以就第一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二項股份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名抵押人持有35,840,000股股份(「**第二項抵押證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二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二項股份押記，以就第二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三項股份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名抵押人持有26,880,000股股份(「**第三項抵押證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三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三項股份押記，以就第三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四項股份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名抵押人持有22,400,000股股份(「**第四項抵押證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第四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簽訂及交付第四項股份押記，以就第四項抵押證券授出固定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周年當日止期間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可轉讓性： 除下列段落所指明者外，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認股權證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涉及認股權證轉讓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以尋求對方同意。

倘一名債券承配人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所有債券，同時該名債券持有人獲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則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該名債券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ii)經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1%。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15.38%；及
- (ii) 股份於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03港元溢價約18.23%；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52港元溢價約57.89%。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行使價及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證創立文據所載之指定算式予以調整（惟毋須就股份配售事項作出調整）：

- (i) 股份之每股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方式之分派）；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認購價低於每股市價之85%；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之前提下，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5%，或發行證券涉及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5%；及
- (vii)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市價85%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對行使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認可商業銀行（惟由本公司選擇）核證。

就上述調整事項(viii)而言，倘發生下列事項，董事將考慮調整行使價：

- (a) 場外購回股份，價格較聯交所所報每股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 (b) 購回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代價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出現溢價；或
- (c) 購回證券（例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該等證券附有認購權，可按較發行價有溢價之價格認購股份，

且有關購回將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認為調整事項(viii)屬必須，董事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以考慮會否因有關購回之任何原因，須公平合適地調整行使價，以反映因本公司有關購回

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權益，及倘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業銀行認為調整行使價屬合適，則認購價須以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債券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事項所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債券本金總額之4.0%），當中配售代理須根據債券配售協議，履行其涉及銷售優惠及分配售佣金之承諾（如有）。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得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無條件批准或根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條件批准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
- (i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完成建議融資活動之條件除外）。

除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ii)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其後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行使權利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債券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因此，債券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

配售代理倘若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債券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債券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債券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債券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或對債券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債券配售協議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及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4.0%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7,800,000港元。

假設債券承配人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所有債券，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00,000港元。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4.0%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76,500,000港元。

茲提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該公告。董事擬將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股份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16,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贖回債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各自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連同發行認股權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協議及／或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以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配售合共247,448,000股新股份	約40,790,000港元	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Eminent Along之收購協議（「2012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補足配售合共42,400,000股股份	約7,800,000港元	用作2012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合共47,000,000股股份	約7,85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包括配售最多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告知，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月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配售事項後；及(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 配售事項後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		(%)
Conrich Invesments Limited	306,880,000	30.71	306,880,000	24.57	306,880,000	22.25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35,840,000	3.59	35,840,000	2.87	35,840,000	2.60
<i>公眾股東(附註)</i>						
股份承配人	-	-	250,000,000	20.01	250,000,000	18.1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30,000,000	9.4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	656,528,000	65.70	656,528,000	52.55	656,528,000	47.60
總計	999,248,000	100.00	1,249,248,000	100.00	1,379,248,000	100.00

附註：公眾股東包括第三名抵押人及第四名抵押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名抵押人」	指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即306,8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1%
「第一項股份押記」	指	第一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其實益擁有之306,88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二名抵押人」	指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即35,8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
「第二項股份押記」	指	第二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其實益擁有之35,84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三名抵押人」	指	Fl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即26,8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
「第三項股份押記」	指	第三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其實益擁有之26,88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第四名抵押人」	指	Plannet Investments Limited，即22,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

「第四項股份押記」	指	第四名抵押人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其實益擁有之22,400,000股股份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作為本公司履行支付債券責任之抵押品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Hu Shuang女士、Chan Lan先生、Cheung Siu Yu先生及Lung Yau Wai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向Hu Shuang女士、Chan Lan先生、Cheung Siu Yu先生及Lung Yau Wai先生(作為賣方)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6,250,000港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指有關人士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該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20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於到期日支付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持有人,而有關債券之「持有人」亦有相應釋義;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之日期

「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人所挑選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人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之日期，將為債券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e Chance」	指	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gital Rainbow全資擁有，Digital Rainbow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Ease Chance公司擔保」	指	Ease Chance於緊隨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發出之保證契據,據此,Ease Chance同意就本公司支付債券責任透過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提供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i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Eminent Along」	指	Eminent Alo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minent Along公司擔保」	指	Eminent Along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發出之保證契據,據此,Eminent Along同意就本公司支付債券責任透過將其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託人(如有)提供擔保
「行使期」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指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止期間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經延長到期日」	指	倘延長到期日,則為緊隨到期日後十二(12)個月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利率」	指	年利率不超過20%，實際利率將於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釐定
「到期」	指	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	指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價」	指	(i)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或(ii)較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配發最多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釐定日期」	指	配售代理告知就股份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累進利率」	指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初步利息於每季增加年利率2厘
「建議融資活動」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融資活動，不論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或貸款額及／或其他資金（視情況而定）不少於85,000,000港元
「贖回期間」	指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當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予股份承配人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之日期，將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之非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形式及以記名方式發行)(按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之比例),擬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周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2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文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